

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永综执函〔2021〕16号

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永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2号议案办理答复的函

尊敬的许卫琼、蒋东梅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您们《关于将松山水泥厂至县职校路段纳入市政管理的建议》已由永德县人民政府交由我局办理，现就松山水泥厂至县职校路段纳入市政管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垃圾和杂物随意堆放问题

从2021年3月份开始，我局已将此路段的清扫保洁纳入管理范围，但因此路段为乡村道路，因基础设施还未完善，我局无法纳入全面管理，目前仍由德顺社区进行管理。

我局已积极衔接联系德顺社区，由德顺社区督促沿路住户将已有垃圾清除，并通知沿路住户禁止在此路段随意堆放垃圾。下一步将该路段纳入市政管理范围后，如若商户和居民仍不改正，将由我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，将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二、长期车辆乱停乱放问题

针对松山水泥厂至县职校路段车辆乱停乱放问题，我局已与永德县绿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了进一步研究，计划将松山水泥厂至县职校路段的停车泊位纳入管理，目前关于停车位规划方案正在研究拟定中。同时，县公安局已在此路段增加了6个“雪亮工程”交通违法行为抓拍系统的违停杠，预计2021年9月份公示以后正式投入使用。将解决此路段的车辆乱停乱放问题。

以上答复意见若有不实、不妥之处，欢迎各位代表指正，也欢迎您们到我局进行工作调研，我们诚恳期望您们继续关心、关注城市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
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
